(上接B114版)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0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东方明珠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 实到5人,监事吴培华已于会前审阅会议提案并委托监事未俊雄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薛沛建同志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直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加下决议。

- 1.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总结报告的提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5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2年的经营和运作中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 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0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2013年度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

技术传输服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影响: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正常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交易审议:关联董事袭新、张大钟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关于2013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

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与上海广播电视台也签订了《关于2013年 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

鉴于目前上海广播电视台持有本公司10.09%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奖新,张大钟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 决时均实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技术传输服

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 | | | | | | 单位:元 |
|--------------|-------------|------------|-------------|---------------------------------|------------|-------------|------------------------------------|
| 关联交易 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金額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 上海广播 电视台 | 89,403,680 | 100% | | 89,403,680 | 100% | |

上海广播电视台是一家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于一体的综合媒体机构。上海广播电视台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298号,注册资本32亿

上海广播电视台的传媒娱乐产业群正在进行全方位拓展,包括节目版权销售、品牌衍生经营、新媒体业务开发、艺人经纪、购物电视等内 の。 指生化では同じは多なので、近めに上には、正力には何で、直治して自然の目的、血が中に主たは、前体体化に力力を入った人となった。 等、集団保険が遺跡を入住。服务を直接が支援が、自動的が振路を多く。子来火体が風感や上、正努力実現从为婚出而動作转を或力市场而制 作、从地方「蓄电視婚出机料转を成面向全国、乃至全球年退世界的内容提供病、发行商和服务商。

目前上海广播电视台持有本公司10.09%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次取义の王宏宁等中心定则观察 (一)美荣经易内容 (1)本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关于2013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 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关于2013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 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 视台将季度发生的传输费即12,975,920元于每季度末月的二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人本公司账号,如上海广播电视台未能按时将资金划人则相 (2) 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向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支付
- 等度转输数字20000元,由上海市推电径台将电子放送的支持数字下次的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人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账 十二月份的传输数应将前十一个月已付费用与全年应付费用的差额在十二月三十日前付清。 (三)关联交易时间;2013年度。
- (四)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

13、元本文の日前が以上112410月8年 接頭形鉄度支易との目常発送管理整生的正常交易。公司作为上衛地区唯一提供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企业,公司及全衛子公司传 输公司长期以来通过自身信息传输系统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因此双方在传输服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 性,由于此类交易目前国内尚无先例,收费标准现在主要是依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本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率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0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折合5,600万美元)
- 木次是否有反扣保,木次扣保没有反扣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0.89万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在业务范围和 规模上不断扩大、公司向两者提供共3.5亿元人民币(折合5,600万美元)的担保授信额度,用于贸易项下的 进口信用证、跨境人民币贸易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保贴、进 1保函、进口押汇、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等,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 年,即从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2013-006),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被扣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37万元,负债总额 为1,707万元,净资产为2,130万元。经审计的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5,111万元,营业利润为953万元,净利润

被担保人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金为579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7万元,负债总额为3,626万元,净

资产为761万元。经审计的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9,889万元,营业利润为53万元,净利润为3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原由本公司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2.5亿元人民币 (折合4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将于2013年6月30日到期。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 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3.5亿元人民币(折合5,600万美元)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 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关系 | 担保期限 | 担保授信额度 | 实际使用额度 | | | |
|----|---|-----------|--------------------------|-------------|-----------|--|--|--|
| | 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 日 | 2.5亿元人民币 | 6410.89万元 | | | |
| |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中实际使用担保累计金额为6410.89万元,占经审计2012年12月 | | | | | | | |
| 3 | 31日公司净资产的0.85%。本次拟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 | | | | | | | |
| 3. | 5亿元(折合5,600万美元) | 担保授信额度,担保 | 录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 | 2015年6月30日。 | | | |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1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丽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关于调整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沪文广集 【2013】73号),唐丽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06)研究, 唐丽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唐丽君同志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1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总结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前有关合同仍持续履行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特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 11月 2日证监发行字(2007)386号文批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 20日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497.8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59元,共募集资金107,79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60.26万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104,239.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 12 月 26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 金巳全部投入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 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 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招 股意向书中承诺的进度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七个项目,累计投入110,392.3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 无募集资金投入,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收购东方有线10%股权: 该项目总投资1.67亿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766.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本报告期未投入募集资

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2、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113亿元,200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减少7,000万元,2010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减少3,6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29.28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本报告期未投入募集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增资上海明珠水上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浦江游览"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2亿元,2010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减少6,6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38.01万元。该项

目已投入完毕,本报告期未投入募集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4、收购太原有线50%股权:

该项目总投资2.2亿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576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本报告期未投入募集资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5、投资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200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减少13,000万元,并投人募集资金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为该项目成立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16.29万元。该项目已投 人完毕,本报告期未投入募集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6、合资参与上海地铁电视开发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亿元,2010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减少4,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866.80万元。该项 目已投入完毕,本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7.增资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并成立合资公司,同时向该合资公司出租"世博演艺中心20年

经营管理权":2008年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增资2.04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2亿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 实际投资项目 | | | 实际 | 改益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合计 |
| 1 | 收购东方有线10%股权 | 510.28 | 461.79 | -937.51 | -337.07 | -127.50 | -430.01 |
| 2 | 收购太原有线50%股权 | 1,083.65 | 1,510.00 | 1,533.63 | 1,580.32 | 1,580.32 | 7,287.92 |
| 3 | 合资参与上海地铁电视开发 | 0.00 | 2,793.70 | 2,179.03 | 3,138.01 | 2,500.21 | 10,610.95 |
| 4 | 投资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 项目 | 0.00 | 0.00 | 56.27 | 75.00 | 98.40 | 229.67 |
| 5 | 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 项目 | 0.00 | 1,200.00 | 15,000.00 | 4,260.70 | 10,555.00 | 31,015.70 |
| 6 | 增资上海明珠水上娱乐有限 公司"浦江游览"项目 | -23.30 | 30.00 | 343.40 | 630.04 | 1,593.10 | 2,573.24 |
| 7 | 增资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 有限公司并成立合资公司。 同时向该合资公司出租"世 博演艺中心20年经营管理 权"项目 | 0.00 | 0.00 | 416.66 | 937.00 | 1,087.80 | 2,441.46 |
| 8 | 永久性补充公司即下属公司 流动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1,570.63 | 5,995.49 | 18,591.48 | 10,284.00 | 17,287.33 | 53,728.93 |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中:投资16,000万元的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调 项目的经营方式,在终端用户中全部采用自付费或引入第三方合作投入方式、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 预计将节约大部分数字前端和发射系统设备的投入;投资21,130万元的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项目,由 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削减改造规模,通过其他方式以吸引游客;投资12,000万元增资上海明珠水上娱乐有 限公司"浦江游览"项目,为了确保世博会水上安全、规避金融危机下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公司拟减少游船的建造。同时在建游船造船成本有所下降,预计该项目的实施成本将会降低;投资20,000万元合资参与上海 地铁电视开发项目,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和设备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对现有设备的改进、利用等因素降低了 该项目的实施成本,预计将节余部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10月9日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项目募集资金的13,000 万元及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7,000万元转为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 E流有限公司,并将增资后的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与美国安舒茨娱乐集团公司下属香港安舒茨 娱乐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同时向该合资公司出租"世博演艺中心20年经营管理权"的项目。经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5月19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将上海东方明珠水上娱 乐有限公司"浦江游览"项目6,600万元、上海地铁电视开发项目4,000万元以及东方明珠电视塔下球体改造 项目3,600万元,合计14,2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集集资金 承诺投资

莫生资全使用情况对昭夷

户果计投人募集资金总额

注:由于公司于2007年12月底募集资金才到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计划进度往后顺延 2007年公司实施了增发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10.4亿元,其中利用22576万元募集资金在2008年收购了太原有线50%的股权(评估价值19598.55万元)。该股权投资在招股意向书(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8日公告) 中披露了"东方明珠将委派2名董事,提名副总经理和主办会计"的安排。同时,将股意向书达赛置了"本次东 方明珠以现金坡购太原有线50%的股权。东方明珠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安排。 但由于产户业村关政策和客观方面的原因、公司只录派了名董事。且董事会在经营管理尤而的会议亦未 正常召开,公司未能参与太原有线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由于公司未能对太原有线实施共同

控制和重大影响,按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从2008年年报起一直以成本法核算该项投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 原项目 |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額 | 实际累计 投入金額 (2) | 投资进 度(%) (3)=(2)/ (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 是否 达到 预益 | 受担而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 |
|--|-------------------------|----------------------------|-----------------------------|--|--|--|---|------------------|--|--|--|--|---|
| 增资上海东方明珠国 际交流有限公司并成 立合资公司,同时向 该合资公司出租"世 博演艺中心20年经营 管理权"项目 | 投资地面数 字电视"户户 通"项目 | 13,000.00 | 13,000.00 | | 20,000.00 | 100.00 | 2010年11 | 1 087 80 | 受益 期自 2010 | 否 | | | |
| 增资上海东方明珠国 际交流有限公司并成 立合资公司,同时向 该合资公司出租"世 博演艺中心20年经营 管理权"项目 | 东方明珠电视 塔下球体改造 项目 | 7,000.00 | 7,000.00 | | 20,000.00 | 100.00 | 月 | 1,007.00 | 年11 月1 日起 | 3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上海地铁电 视开发项目 | 4,000.00 | | | |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东方明珠电 视塔下球体 改造项目 | 3,600.00 | 14,200.00 | | | | | 14,200.00 | 100.00 | | |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增资水上娱 乐*浦江游览* 项目 | 6,60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_ | 34,200.00 | 34,200.00 | | 34,200.00 | _ | _ | 1,087.80 | _ | _ | | | |
| 変更原因。決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情况设明(分員体源投项目) | | | | 選投统的限机有项备金实 时字遮交欢珠理 东提钦整次为货架公下所重的上桅 医克里克达松阻角 医克里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克氏 医克里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 自的经外, 在分子。 在分子。 在分子。 在分子。 在分子。 在分子。 在分子。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 1变更原因果果 用于加强的原理。 1或更加强的原理。 1是100年的原理。 1或20年的原理。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10年的 | 用力目等。 | 成字目:即安建海及节科 00以电海区合中 01小克伯州(分编报》、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 第三班公司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目) | 元和原因(分具位 | 本募投项 | | | | | 无 | | | | | | |
|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 | | | | | | | 无 | | | | |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舒榕斌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施伟民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刘建东 |
| 公司负责人舒榕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施伟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东声明:保证 |
| 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5,079,870,801.04 | 24,511,677,019.49 | 2.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4,991,678,164.51 | 4,952,948,110.54 | 0.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94 | 4.90 | 0.78 |
| | 年初至报 | 告期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0,682,636.66 | 47.3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9 | 47.36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371,542.15 | 33,371,542.15 | -59.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0 | 0.0330 | -59.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0 | 0.030 | -39.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0 | 0.0330 | -59.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11 | 0.6711 | 减少1.09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33 | 0.6033 | 减少0.45个百分点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金額 |
| 323,027.97 |
| 2,660,401.65 |
| -250.25 |
| 1,833,202.59 |
| -1,204,158.05 |
| -227,250.17 |
| 3.384.973.74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51,76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 | 投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 632,127,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553,19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9,226,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6,750,84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8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4,082,329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79,10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47,356 | 人民币普通股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1,85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1,852,318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期本宗御 | 期例宏觀 | 受効率 | 原因分析 |
|-------------------|------------------|------------------|----------|--------------------------------------|
| 应收票据 | 1,059,564.99 | 23,073,972.32 | -95.41% | 应收票据到期结算完毕,余额下降 |
| 应收账款 | 259,386,592.73 | 416,435,034.74 | -37.71% | 应收款项回收,余额下降 |
| 预付款项 | 308,509,127.45 | 185,903,602.85 | 65.95% | 房地产项目和进出口贸易预付款增加 |
| 应收股利 | 0.00 | 986,502.39 | -100.00% | 股利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259,295,074.33 | 168,956,356.70 | 53.47% | 企业间往来款增加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109,315,604.74 | -100.00% | 收到浦东新区发改委高南河项目款项 |
| 应付票据 | 44,099,320.50 | 19,344,169.20 | 127.97% | 应付票据票立增加 |
| 应付账款 | 468,175,597.94 | 710,992,034.79 | -34.15% | 支付房地产以及物流贸易成本,余额下降 |
| 应付利息 | 48,097,310.59 | 31,233,620.83 | 53.99% | 主要是计提企业债利息,余额上升 |
| 其他应付款 | 891,860,146.95 | 666,952,788.01 | 33.72% | 企业间往来项目金额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494,900,000.00 | 723,300,000.00 | -31.58% | 长期借款到期,余额减少 |
| 长期借款 | 1,790,122,585.00 | 1,229,045,495.97 | 45.65% | 长期借款增加 |
| | 本期金額 | 上期金额 | 变动率 | 原因分析 |
| 资产减值损失 | -391,645.13 | -152,263.62 | 157.22%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0.25 | -69.68 | 259.14%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期市场价格变动幅度 大于上期 |
| 投资收益 | 3,572,993.48 | 48,793,152.83 | -92.68% | 股权处置投资收益小于上期 |
| 营业外收入 | 5,196,041.37 | 1,523,482.68 | 241.06% | 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379,409.16 | 247,340.46 | 53.40% | 非经营性支出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17,976,905.78 | 36,428,848.97 | -50.65% | 公司所得税计缴基数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
| | 本期金額 | 上期金额 | 变动率 | 原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390,682,636.66 | -265,112,478.41 | 47.36% | 企业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11,754,425.38 | -47,658,665.28 | -75.34% | 主要为在建工程支出较上年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318,918,840.94 | 953,970,106.12 | -66.57% | 与上年同期进出口业务外币质押借款减少,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本年度公 k现净利润307,779,136.35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0,777,913.64元 初未分配利润463,767,883.64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9,691,012.05元,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 (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本部的未分配利润498,181,680.0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拟共计分配股 利141,509,332.02元,超过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以上现金分红方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终止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2013年4月25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通知,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

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公司")已終止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现将终止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 二、本增新计划及增持方式 自2013年1月14日鑫益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B股之日起,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B股(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即在本增持

计划下,外高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215,618股B股。本增持计划未设定其他 实施条件 上述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公告披露(编号:临2013-01)。

特此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5日收市后终止本增持计划。 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25日期间,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累计增持了我公司股份1,203,255股B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119%,上述增持行为由鑫益公司实施完成,实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7,84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63.104%。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632,127,116股,鑫益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5,720,385股。本次增持 计划实施后,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特有本公司股份639,05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3%。其

中,外高桥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632,127,116股,鑫益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6,923,640股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外 高桥集团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于近日就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收到上述律师专项核 查意见后及时予以发布。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3-1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特此公告。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股权登记日:截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根据2013年工作安排,拟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名人苑宾馆康健楼2楼(上海浦东张扬路2988号)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宣读2012年度独立董事术职报告 4、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3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启动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1-4项目开发建设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6回4年3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4月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B股最后交易日为5月31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 个人股东特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特股赁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7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6月7日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联系人:黄磷、顾洁玮 5、联系电话:021-51980847 传真:021-51980850

六、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2013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启动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1-4项目开发建设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 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 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外高桥集团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B5-3号综合和新发展新兴楼房地产证。 就上述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9)进行了说明。 外高桥集团和东兴投资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外联发公建E4-23、公建E4-24的房地产证。

底。截至报告日,相关房产权证办理文件已由上海市国土资源局已经批转给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土局。相关手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

□活用 √不活用

(3)公司于2012年10月以21.24亿元的价格向上海保利建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融创绿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森兰·外高桥南部国际社区A10-1.A10-2.A1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已于2012年10月13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2-16)目前.A10-1.A10-2地块已交付土地受让方,A10-3地

(4)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签订《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定向供应协议》,出售总建筑 面积为23,332.22 平方米的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 (5)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浦东新区河道署签订了《高南河水系工程项目投资 建设与政府回购协议书》(相关信息已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13年3月31日,共收到回购

已于2009年9月23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09-016)。2012年9月5日,外高桥集团调整债券票面利率,提高至

5.00%,债券期限尚余两年。根据公司与外高桥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规定,公司应承担的借款成本亦相应调

整至5%,借款金额仍为8.5亿元。(相关信息已于2012年10月31日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目

(2)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部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3月31日人民币借款的

(6)2012年9月,外联发与上海市锦江航运公司签署《物流二期4-1地块房地产定向转让协议》,转让外 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1地块项目在建工程、转让成交价格预估为29,860万元。截至年报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在建项目预付款23,867万元。目前协议仍在持续履行中。 (7)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按5,

599元/平方米的价格定向预定配套商品房、相关信息已干2010年4月10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0-007)。截 至报告日,新发展公司已收到全部预定配套商品房,报告期内未发生付款。 (8)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按8 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置动迁商品房事项,相关信息已于2013年2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03)。截

至报告日,新发展公司已根据双方合同规定向新市镇公司支付了配套商品房购房款4,000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承诺:

款47.607.2万元,目前协议仍持续履行中。

1)外高桥集团作为外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不以任何方式新增直 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外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外高桥集团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充分保

转让前将该部分股权托管给外股份。 3)外高桥集团拥有的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36.37%股权于2010年12月31日前处置完毕(处置方式为转让、清算、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外股份或其挖股子公司)。处置完毕前,本公司承诺将上海外高桥 物流开发有限公司36.67%股权托管给三联发。 4)投资实业持有的上海中高进出口公司45%股权于2010年12月31日前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优先

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外股份,

转让给外股份),转让前托管给外股份。 就上述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9)进行了说明。 报告期内,外高桥集团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

2、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承诺:

1)外高桥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 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所派出的董 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履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高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

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高桥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如 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报告期内,外高桥集团持续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3、关于置人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外高桥集团承诺:因注人我公司的三家公司的不动产资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

东兴投资承诺:因注人我公司的外联发的不动产资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资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件。 4、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对于上述承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同意将外联发相关房产权证办理期限延长至2009年